

##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宝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上海绿新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12日